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張家綺

電 話：04-37061532

受文者：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18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ATTCH1 ATTCH2 ATTCH3 ATTCH4 ATTCH5 ATTCH7

主旨：有關112年師鐸獎初審與推薦事宜，請依「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及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2月10日臺教師(三)字第1122600138號函辦理。
- 二、本署辦理師鐸獎之表揚對象為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獨立進修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專任合格教學人員、運動教練及校長參選（軍護人員請另依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規定辦理，免報本署）。
- 三、各校應公開本訊息並提經學校相關會議審議後，至多推薦1人參加選拔；推薦人選之基本、積極、特殊及消極條件應核實審查，並注意其品德操守。
- 四、各校推薦之人選，於教育部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突發事件，應隨時函知本署；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亦請即時陳報本署撤銷。
- 五、各校依旨揭要點規定推薦112年師鐸獎者，請於112年3月15日（星期三）前檢附以下資料並送至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人事室，聯絡電話：04-8221810轉502，免備文，以郵戳為憑）：
 - (一)中華民國112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正本2份。
 - (二)相關佐證資料1份。
 - (三)112年師鐸獎初審評選受推薦人最近5年成績考核及提經相關會議審議確認單。
 - (四)電子檔（推薦表、照片、佐證資料等）燒錄光碟1張。



- 六、獲薦送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請各校承辦同仁送交資料前務必詳閱師鐸獎初審評選受推薦人員常見問題型態，並確認各欄位字數規定、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等，以保障受薦人員權益。又被推薦人所提供資料，請貴校取得被推薦人同意授權由初審及決審機關潤飾；另所提供資料（含照片）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芳名錄編撰及表揚大會使用，爰請貴校提醒被推薦人依照片使用目的提供適當照片，並應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有關師鐸獎推薦表撰寫優良範例，請洽本案承辦人(張小姐04-37061532，e-p227@mail.k12ea.gov.tw)。
- 七、另獲經本署薦送參加師鐸獎決審者，本署另依「112年師鐸獎評選績優教育人員表揚大會實施計畫」辦理公開表揚活動，詳細活動辦理訊息將另函通知。
- 八、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112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112年師鐸獎初審評選受推薦人最近5年成績考核及提經相關會議審議確認單、師鐸獎初審評選受推薦人員常見問題型態、112年績優教育人員表揚大會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人事室、本署人事室

電子公文
交換章